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1972號

原告 中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朝宗

訴訟代理人 陳明欽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宗義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3,000元，應
繳第一審裁判費4,96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
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